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423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雪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暂缓授予条件已解除，根据《公

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甜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离职激励对象孟雪、王甜甜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0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39 人。

8、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对解锁的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9、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夏陈安、宋歌（事业部总经理，非公司董事长）、马进、王诗经、张伟明、王克诚、郎旭阳、彭思雨、薛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离职激励对象夏陈安、宋歌（事业部总经理，非公司董事长）、马进、王诗经、张伟明、王克诚、郎旭阳、彭思雨、薛晗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4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5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30 人。

11、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

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72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4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度公司和员工的激励考核目标均已完成，但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7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的 36.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回购价格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金额 (万元)
宋歌	董事长、总裁	315	157.5	11.423	1,799.1225
陶蓉	副董事长	80	40	11.423	456.9200
彭佳瞳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5	127.5	11.423	1,456.4325
丁江勇	董事	35	17.5	11.423	199.9025
杜扬	董事、副总裁	65	32.5	11.423	371.2475
邓勇	副总裁	65	32.5	11.423	371.2475
陈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5	32.5	11.423	371.2475
于晓萍	财务总监	65	32.5	11.423	371.2475
张雅萍	职工监事	35	17.5	11.423	199.9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70	235	11.423	2,684.4050

(21 人)				
合计	1,450	725	11.423	8,281.6750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5 元/股。根据《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26,250,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23,150,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该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由 11.5 元/股调整为 11.423 元/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8,281.6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 723,150,255 股，注册资本为 723,150,255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715,900,255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715,900,255 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020,770	46.74%	-7,250,000	330,770,770	46.2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	324,459,895	44.87%		324,459,895	45.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48,375	1.61%	-5,975,000	5,673,375	0.79%
境外自然人持股	1,912,500	0.26%	-1,275,000	637,5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129,485	53.26%		385,129,485	53.8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85,129,485	53.26%		385,129,485	53.80%
其它					
三、股份总数	723,150,255	100%	-7,250,000	715,900,25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并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已计提的股权激励管理费用不予转回。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将计提 2018 年度应提的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合计 308.33 万元，由此减少公司本年净利润 308.33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金 308.33 万元，因此不会影响股东权益。最终公司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事宜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72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42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

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事宜符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2、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423元/股。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